

证券代码：872320

证券简称：康亚药业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富安西巷 57 号康亚药业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仲彤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董事候选人叶青、董事会观察员唐波、监事会主席魏贤、监事张璐、职工监事张志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和《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

董事吉文杰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徐耀春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罗立邦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叶青女士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董事何丽娟女士已辞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拟提名叶青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幽深、罗立邦、叶照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1. 议案主要内容：

鉴于何丽娟女士已辞去董事及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董事会拟对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予以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1. 议案主要内容：

鉴于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公司预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议案中所涉及的4,000万元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已届满，为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拟就上述金额再次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24个月，即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主要内容：

因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关联方董事长何仲彤及其配偶需要为公司向银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幽深、叶照贯、罗立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何仲彤董事长为关联方，应回避表

决；董事刘海燕因与何仲彤先生存在关联关系应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调整，根据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的实际需求，经综合评估，公司拟不再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幽深、罗立邦、叶照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主要内容：

董事会提请拟定于2024年2月19日9时召开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宁夏康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